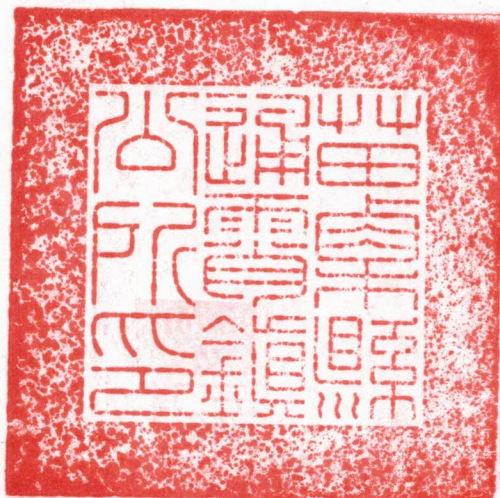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13000975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城北字第22號」（土地坐落：土城段445-3地號）之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，經本所113年5月30日通鎮民字第1130009036號通知出租人在案，出租人黃瑞亨、黃敏齊等2人住所及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通知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鎮長張可欣

